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三乡镇捷庆塑胶制品厂年产塑胶配件 4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48号

中山市三乡镇捷庆塑胶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X6KNJ3Y）：

报来的《中山市三乡镇捷庆塑胶制品厂年产塑胶配件 4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三乡镇捷庆塑胶制品厂年产塑胶配件 40 万件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5-442000-07-02-992328）（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文华西路 102 号 A2 栋 5 楼之一（中心位于东经 113°21' 20.250"，北纬 22°21' 54.730"），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为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灯饰塑料配件、塑胶配件生产，年产灯饰塑料配件 43.2 件、塑胶配件 4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扩建项目喷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风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一同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自带除湿器）+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扩建项目除尘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扩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

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扩建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72吨/年,水帘柜废水115.5吨/年,水喷淋废水17.63吨/年,打孔废水36吨/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公司转移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等。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除油剂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活性炭、高效漆雾过滤器中的废过滤棉、废水性漆包装物、废漆渣、除油废液、除油沉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材料废包装物、水喷淋沉渣、打孔金属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

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现有项目已批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0.1474 吨/年，扩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0.126 吨/年，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273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